

证券代码：836414

证券简称：欧普泰

公告编号：2023-067

##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振
- 6.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次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同时建立、健

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拟启动第三次股份回购方案，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的股份将继续用于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第三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建君、彭慈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拟增设 1 名独立董事，现提名陈思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陈思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复合材料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1987 年 7 月至 1991 年 8 月任职南通自行车厂工程师；1994 年 3 月至 1999 年 3 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副教授，党委副书记；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担任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经济委员会副主任；2000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上海交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上海铭源实业集团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裕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源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期从事新材料研究教学，新材料，新能源领域创新创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独

立董事任命公告（陈思根）》（公告编号：2023-07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建君、彭慈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拟增设 1 名董事，现提名戴剑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戴剑兰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宇瀚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苏州欧普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戴剑兰）》（公告编号：2023-07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建君、彭慈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暨选举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健全公司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

定，公司董事会拟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暨选举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07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董

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7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7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7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建君、彭慈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健全公司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拟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8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7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33,575,900股变更为66,673,554股，注册资本由3,357.5900万元变更为6,667.3554万元，因此就《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建君、彭慈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6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查意见》。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